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Polygreen Resources Co., Lt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Cayman Islands)  
2018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地點：台中市烏日區成功西路300號312訓練教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14,589,755股(親自出席之股數為10,075,067股，委託出席之股數為4,514,68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20,022,000股之72.86%)

出席董事：陳東興、許承煜

出席獨立董事：梁博淞

列席人員：總經理 李雲山、會計經理 余美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秀蘭會計師

主席：陳東興

記錄：劉兆慧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報告出席股數共計14,589,755股(親自出席之股數為10,075,067股，委託出席之股數為4,514,68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20,022,000股之72.86%，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2017年度營業報告。(洽悉)

說明：本公司2017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查核201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洽悉)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洽悉)

說明：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案由四：2017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洽悉)

說明：本公司2017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281,000元，董事酬勞新台幣0元。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提請承認201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201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

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2017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14,589,755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754權)，贊成13,573,432權；反對134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16,189權；無效權數：0權。

案由二：提請承認2017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2017年度盈餘除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總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36,821,383元，爰擬具2017年度盈餘分配表，分配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二、本次普通股股息及紅利(每股1.00元)，共計20,021,000元，其中股票股利每股配發約0.50元，金額為10,010,000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50元，金額10,011,000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或增資發行新股等，而影響本公司分配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權及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14,589,755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754權)，贊成13,573,432權；反對134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16,189權；無效權數：0權。

##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14,589,755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754權)，贊成13,573,332權；反對134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16,289權；無效權數：0權。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14,589,755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754權)，贊成13,573,332權；反對134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16,289權；無效權數：0權。

案由三：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2017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0,010,000元，增資發行新股1,001,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股東紅利之配股率每仟股配發約50股，係依本公司截至 2018 年3月26日已發行股數20,022,000股為計算基礎。實際配股率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計算。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規定股東得自行歸併成一股，並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辦理，逾期未申請歸併者，依公司法240條規定以現金分派至元止，並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之行使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本次增資後實收股本由新台幣200,220,000元，增加為新台幣210,230,000元，分為21,023,000股，每股面額10元，皆為記名式普通股。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召開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如有相關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14,589,755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754權)，贊成13,573,432權；反對145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16,178權；無效權數：0權。

## 六、選舉事項

案由一：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三屆董事任期至2018年6月17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依章程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自2018年6月20日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就任，至2021年6月19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就任時止。

三、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有關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於及學歷、經歷、持有股數如下：

序號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1	董事	陳東興	中華民國	東海大學資訊工程系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正原再生膠有限公司董事長 Greencycle Industries Sdn. Bhd. 董事 為愷(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579,252
2	董事	張清惠	中華民國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會研所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鼎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3	董事	許承煜	中華民國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為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羅馬崗石(股)公司 廠長	119,476
4	董事	李雲山	馬來西亞	中興大學企管系	為愷(股)公司 監察人 正原再生膠有限公司董事 Greencycle Industries Sdn. Bhd. 董事 正原再生膠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 正原再生膠有限公司-業務部副理、 業務部執行人員 CS Metal Industries Sdn. Bhd.-生產部	10,122
5	獨立董事	Tan Bee Ling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東姑阿都拉曼學院工商管理文憑	TBL 會計財政事務所 及 TBL 稅務服務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Chartered Accountant)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ACCA)	0
6	獨立董事	梁博淞	中華民國	交通大學高階管理學碩士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衡新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 彥臣生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荒野保護協會常務監事 永豐金證執行副總 永豐金控副總經理 國際電化企劃課課長	0
7	獨立董事	李介民	中華民國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博士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法官助理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大法官助理 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稅務員	0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身份	戶號 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陳東興	25,712,013權
董事	K12084XXXX	張清惠	23,335,495權
董事	1461	許承煜	23,019,749權
董事	55	李雲山	22,781,938權
獨立董事	197004XXXX	Tan Bee Ling	41,865權
獨立董事	R10308XXXX	梁博淞	35,764權
獨立董事	P12048XXXX	李介民	35,757權

#### 七、其他事項

案由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董事之限制。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冊如下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陳東興	1.正原再生膠有限公司董事長 2.為愷(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3.Greencycle Industries Sdn. Bhd. 董事 4.益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清惠	1.鼎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梁博淞	1.衡新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 2.彥臣生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許承煜	為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雲山	1.正原再生膠有限公司董事 2.為愷(股)公司監察人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14,589,755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754權)，贊成13,564,712權；反對8,764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16,279權；無效權數：0權。

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10時40分。

## 附件一

#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 一、2017 年營業成果

近年來隨著油價及原物料上漲之趨勢及綠色環保再生概念潮流所趨，再生製品之應用已成為各先進國家環保政策之重點項目。

2016 年 1 月本公司台灣子公司為愷股份有限公司新屋廠區發生火災致生產線毀損，經營團隊歷經一年積極進行生產線重建，台灣新廠已順利於 2017 年 1 月起正式量產，目前台灣廠產能已超越原舊廠產能。本公司 2017 全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80 億元，較 2016 年度成長 22.49%。就主要產品之銷售金額及銷量與 2016 年度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產品	2016		2017		成長率
	銷貨收入	比重	銷貨收入	比重	
再生膠	204,654	89.52%	187,331	66.90%	-8.46%
膠片	5,834	2.55%	71,387	25.49%	1,123.69%
其他	18,119	7.93%	21,301	7.61%	17.56%
合計	228,607	100.00%	280,019	100.00%	22.49%

單位：噸

年度 \ 產品	2016		2017		成長率
	銷量	比重	銷量	比重	
再生膠	10,843	57.18%	10,796	35.15%	-0.43%
膠片	4,400	23.20%	15,965	51.98%	262.84%
其他	3,720	19.62%	3,954	12.87%	6.29%
合計	18,963	100.00%	30,715	100.00%	61.97%

其中再生橡膠產品之銷量與前一年度相當，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下降約 8.46%，主要係受馬幣兌台幣貶值影響所致；膠片部分因台灣生產線重建完成，銷貨收入及銷量均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其他產品之銷貨收入及銷量則較前一年度分別增加 17.56% 及 6.29%。

### 二、2018 年營業計畫

在原料來源方面，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原料來源之穩定性；在生產線方面，則致力於生產成本之降低，包括節能設備之運用及生產效率的提昇；在產品及銷售方面，除了將審慎評估各產品線的效益以汰弱留強，並積極致力於生產流程之改善，及配合客戶需求進行新產品線之研發。2018 年本公司將持續著重再生橡膠之全輪胎產品線之發展，以及橡膠粉產品之相關應用。目前台灣之膠片生產線已重新建置完成，業已取得環保製程相關證照，並於 2017 年 1 月啟用，對客戶將可提供更完整的產品線以提升銷售量，進而達成市場占有率的提昇。茲就本公司 2018 年營業計畫說明如下：

1. 原料來源方面：將持續著重於再生橡膠之全輪胎產品線之發展，為求原料來源穩

定，將持續掌握各營運個體所在國內及國外之原料來源及市場供需情形。

2. 生產線方面：為提升產品質量，持續引進新型脫硫技術，並持續運用節能設備以達成生產成本降低之目標及提升生產效率。
3. 產品及銷售方面：除了將審慎評估各產品線的效益以汰弱留強，並積極致力於生產流程之改善，及配合客戶需求進行新產品線之研發。此外，積極配合台灣廢舊輪胎去化政策，致力於發展道路鋪設、綠建材等產業之相關產品。
4. 新產品研發方面：結合學界及產業需求，持續與國內大專院校相關系所進行新產品合作開發。

### 三、未來發展策略

由於原物料來源極具挑戰，本公司除持續與供應商保持更良好的關係，視供應商為長期最佳合作伙伴外，必須以更積極的行動，拓展穩定的上游原物料來源；而本公司於成本控制、產能提升及生產技術的精進也未有停滯。在新產品研發方面，將持續致力於以再生用料產出發展出高附加價值之複合性材料相關應用。本公司將持續以謹慎積極的態度、健全的財務結構，期許在企業經營的過程中持續持盈保泰。

展望新的年度，本公司將秉持過去所建立的穩健根基，在可管控的範圍內，活化資金運用，依公司所定目標及計畫推動執行，創造最佳績效，以審慎積極的態度，努力經營以強化公司競爭利基。今後仍需要各位股東及投資人的支持及肯定，攜手共同創造更大的利益。

董事長：陳東興



經理人：李雲山



會計主管：余美英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王清松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Tan Bee Ling (陳美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綠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綠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綠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保綠集團主係從事再生膠、橡膠粉、橡膠粒等再生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且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保綠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評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銷貨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相關技術之進步與更新，產品日新月異，使得產品之生命週期縮短，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再加上同業競爭壓力下，故導致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保綠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及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定之會計政策評估。
- 評估集團於財務報導日之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保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綠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綠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7,650	17	83,809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七及八)	\$ 13,000	2	21,500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43,127	8	32,837	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918	3	12,025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3,804	1	49,252	9	2219 其他應付款	23,470	4	10,999	2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31,439	6	25,078	4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七及八)	28,882	5	29,459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91	1	6,46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45	1	7,58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50	-	-	-	<b>流動負債合計</b>	<b>83,415</b>	<b>15</b>	<b>81,569</b>	<b>14</b>
<b>流動資產合計</b>	<b>182,861</b>	<b>33</b>	<b>197,437</b>	<b>34</b>	<b>非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七及八)	174,298	31	221,198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350,057	62	354,448	6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7,065	1	7,46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788	-	783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81,363</b>	<b>32</b>	<b>228,662</b>	<b>39</b>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807	-	1,980	-	<b>負債總計</b>	<b>264,778</b>	<b>47</b>	<b>310,231</b>	<b>53</b>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544	-	612	-	<b>權益(附註六(十一))：</b>				
1920 存出保證金	1,064	-	526	-	3100 股本	200,220	36	194,390	3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六)及八)	25,674	5	25,435	4	3200 資本公積	59,977	11	59,977	10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378,934</b>	<b>67</b>	<b>383,784</b>	<b>66</b>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229	11	52,406	9
					3350 未分配盈餘	33,745	6	27,446	5
					3400 其他權益	(60,154)	(11)	(63,229)	(10)
<b>資產總計</b>	<b>\$ 561,795</b>	<b>100</b>	<b>581,221</b>	<b>100</b>	<b>權益總計</b>	<b>297,017</b>	<b>53</b>	<b>270,990</b>	<b>47</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561,795</b>	<b>100</b>	<b>581,221</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東興



經理人：李雲山



會計主管：余美英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	\$ 280,019	100	228,6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九))	196,660	70	178,440	78
營業毛利	83,359	30	50,168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				
6100 推銷費用	18,278	7	13,981	6
6200 管理費用	24,136	8	27,433	12
營業費用合計	42,414	15	41,414	18
營業淨利	40,945	15	8,75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	2,405	1	4,96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6,222)	(2)	(11,257)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	(4,323)	(2)	(4,25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40)	(3)	(10,551)	(5)
7900 稅前淨利(損)	32,805	12	(1,797)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4,993	2	4,192	2
本期淨利(淨損)	27,812	10	(5,98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75	1	(10,823)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75	1	(10,823)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75	1	(10,823)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887	11	(16,812)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812	10	(5,989)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887	11	(16,812)	(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1.39		(0.31)	
每股虧損－追溯調整(元)			(0.3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1.39		(0.31)	
稀釋每股虧損－追溯調整(元)			(0.3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東興



經理人：李雲山



會計主管：余美英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 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8,728	59,977	19,707	81,232	(52,406)	297,238	-	297,238
本期淨損	-	-	-	(5,989)	-	(5,989)	-	(5,9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823)	(10,823)	-	(10,8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989)	(10,823)	(16,812)	-	(16,8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2,699	(32,69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436)	-	(9,436)	-	(9,436)
普通股股票股利	5,662	-	-	(5,662)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4,390	59,977	52,406	27,446	(63,229)	270,990	-	270,990
本期淨利	-	-	-	27,812	-	27,812	-	27,8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75	3,075	-	3,0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812	3,075	30,887	-	30,8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0,823	(10,82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860)	-	(4,860)	-	(4,860)
普通股股票股利	5,830	-	-	(5,830)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0,220	59,977	63,229	33,745	(60,154)	297,017	-	297,01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東興



經理人：李雲山



會計主管：余美英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2,805	(1,7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832	20,749
攤銷費用	14	709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157)
利息費用	4,323	4,255
利息收入	(1,393)	(1,34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0	(24,706)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5,957
災害損失	-	14,80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816	30,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	53	27
應收帳款	(9,570)	10,788
其他應收款	45,448	1,543
存貨	(5,835)	2,093
其他流動資產	369	17,158
其他金融資產	(750)	-
其他營業資產	361	3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30,076	32,0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55	1,080
應付帳款	1,538	(360)
其他應付款	12,275	(6,299)
其他流動負債	(4,441)	(2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10,727	(5,8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40,803	26,141
調整項目合計	65,619	56,4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424	54,614
收取之利息	1,393	1,344
支付之利息	(4,323)	(4,760)
支付之所得稅	(4,726)	(5,8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768	45,3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12)	(3,1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	7,6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38)	1,688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77)	(8,0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21)	(1,8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8,500)	-
舉借長期借款	-	7,500
償還長期借款	(47,663)	(27,663)
發放現金股利	(4,860)	(9,4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023)	(29,5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3)	(3,7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841	10,1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809	73,6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650	83,809

董事長：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p>第11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其他法令章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第 11 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其他法令章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 (1)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增列。 (2)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爰修正第四項規定，明定公司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p>第 18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辦法訂定於 2010 年 8 月 26 日；2011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正；2011 年 8 月 12 日第二次修正；2012 年 9 月 6 日第三次修正；2013 年 3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2017 年 11 月 9 日第五次修正。</p>	<p>第 18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辦法訂定於 2010 年 8 月 26 日；2011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正；2011 年 8 月 12 日第二次修正；2012 年 9 月 6 日第三次修正；2013 年 3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p>	

註：本次係依 106.7.28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之。

附件五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201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b>5,934,080</b>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7,812,379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u>3,074,924</u>
<b>可供分配盈餘</b>		<b>36,821,383</b>
減：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仟股約 50 股)	(10,010,00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5 元)	(10,011,000)	
股東紅利合計		(20,021,000)
<b>期末未分配盈餘</b>		<b>16,800,383</b>

## 附件六

###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略)</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略)</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u>低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u>低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u>及</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u>低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與其往來業務交易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p> <p>註：本程序訂定於2011年4月28日；第一次修訂於2013年6月18日；第二次修訂於2017年6月15日；第三次修訂於2018年6月20日。</p>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略)</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略)</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與其往來業務交易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註：本程序訂定於2011年4月28日。第一次修訂於2013年6月18日。第二次修訂於2017年6月15日。</p>

附件七

「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p>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u>。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從事</u>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u>。 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u>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u>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從事</u>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u>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u>為限。 五、外國公司依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 每筆貸款期間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u>從事</u>資金貸與，其<u>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三年</u>。</p>	<p>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四十</u>。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從事</u>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五十</u>。 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四十</u>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四十</u>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從事</u>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五十</u>為限。 五、外國公司依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 每筆貸款期間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u>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u>資金貸與，其<u>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u>。</p>	
	<p>第九條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u>經催討仍無法收回債權時</u>，本公司會計部應即通知及配合相關單位或外部法律顧問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以確保本公司權益</u>。 註：本程序訂定於2010年10月27日；第一次修訂於2011年4月28日；第二次修訂於2013年6月18日；<u>第三次修訂於2018年6月20日</u>。</p>	<p>第九條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u>需事先提出請求</u>，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u>三個月</u>，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註：本程序訂定於2010年10月27日。第一次修訂於2011年4月28日；第二次修訂於2013年6月18日。</p>	